

池州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5〕121号

关于转发2015年度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通知和启动 2015年度省级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安徽省2015年度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评审结果已公布，现将安徽省教育厅《关于公布2015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5〕1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校2015年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（一）项目名单

见附件2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周期

2015年立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从2016年1月开始计算。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特色专业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教学团队、名

师（大师）工作室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创客实验室的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三年；教学研究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。

（三）项目经费

2015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从“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”支出。项目经费原则上参照上一年度省级同类项目下拨经费执行，若上一年度没有同类项目经费下拨，则参照以前年度同类项目下拨经费执行。根据学校规定，自2014年开始，从“提升计划”支出经费的项目不再进行经费配套。

（四）项目管理

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

（五）项目要求

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特色专业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教学团队、名师（大师）工作室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创客实验室、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要制定项目建设计划，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一式两份报送教务处，同时报送电子材料（电子文档须在2016年1月10日前自己上传到“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）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，请各项目负责人精心组织，认真论证、填写。

二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

（一）项目建设周期

2015 年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，从 2015 年 1 月开始计算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

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池州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院字〔2010〕12 号）和《池州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（院字〔2008〕98 号）进行。

（三）项目要求

项目负责人要制定项目建设计划，认真填报《池州学院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一式两份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教务处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4〕122 号）
2. 池州学院 2015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3.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4. 池州学院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


附件 1: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 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皖教秘高〔2015〕122 号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〉和〈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,经学校申报和专家审核,现批准 2015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特色专业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(MOOC)示范项目、教学团队、名师(大师)工作室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创客实验室的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三年;教学研究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;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皖教秘高〔2015〕90 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,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,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,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以下文日期为准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，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。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。中期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校级项目，经学校申请和专家评估，可滚动进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，违背学术道德；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行为的，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。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紧紧围绕科学定位、特色发展、提高质量的总体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并积极实施本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建设方案，统筹安排和协调组织“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”、“高等教育振兴计划”和国家、省、高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，进一步加强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执行和监督力度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、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。

安徽省教育厅

2015年11月20日